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關連交易

收購

HAITONG SECUR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新加坡）與海通銀行、海通英國及海通印度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海通國際（新加坡）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海通銀行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海通印度的全部股本。緊隨完成後，海通印度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海通銀行、海通英國及海通印度各自為海通國際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海通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海通銀行、海通英國及海通印度各自屬於海通證券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0.1% 但全部均低於 5%，因此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收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因此，收購事項或未必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小心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交易時段後），海通國際（新加坡）與海通銀行、海通英國及海通印度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海通國際（新加坡）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海通銀行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海通印度的全部股本。緊隨完成後，海通印度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收購協議

- A. 日期** : 2016 年 11 月 10 日
- B. 訂約方** :
- (1) 海通國際（新加坡），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銷售股份的買方
 - (2) 海通銀行，作為銷售股份的賣方，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海通英國，為緊接完成前共同股份的其中一名持有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4) 海通印度，作為目標公司

C. 收購事項的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海通國際（新加坡）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海通銀行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海通印度的全部股本。

緊接完成前，海通銀行為所有銷售股份（共同股份除外）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海通銀行及海通英國為共同股份的共同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海通銀行及海通英國同意海通英國須而海通銀行須促使海通英國轉讓共同股份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予海通國際（新加坡）或海通國際（新加坡）可能認為適合的代名人，作為完成的一部分。

D. 代價

轉讓銷售股份的代價須等同於初步收購代價，即 13,77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06,772,580 港元），而初步收購代價將按(i)完成前調整及完成後調整而作出調整及(ii)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扣減稅項。

代價是經有意買方及有意賣方進行公平的商業磋商並參考一系列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的印度股票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所具有的战略價值、完善本公司於主要亞洲市場的股票業務及顧問服務、海通印度納入本公司後預期可帶入的現金流、以及印度市場中可比業務的交易估值。

代價須由海通國際（新加坡）於完成日期按印度盧比兌美元的適用匯率支付，該匯率須相當於在完成日期支付代價的 7 個營業日前印度儲備銀行的參考匯率。

E. 先決條件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的各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後，方為落實：

1. 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以及完成當中擬進行的交易已按海通國際（新加坡）信納的方式獲批准；
2. 海通印度及海通銀行已取得同意或批准，其中包括(a)所有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就履行股份收購協議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或同意（如需要），及(b)適用證券交易所、印度結算有限公司（**Indian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全國證券結算有限公司的批准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就更改海通印度的董事會組成的批准；
3. (a) 海通印度及海通銀行於先決條件信納通知出具前並無收到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任何意見及評論，或(b) 獲海通國際（新加坡）及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信納海通印度及海通銀行已達成或遵守所有條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
4. 根據印度稅務當局規定就有關向海通國際（新加坡）轉讓銷售股份提供一份獲海通國際（新加坡）接納的證明文件；
5. 海通國際（新加坡）已經收取一份新加坡法律意見，其形式須經海通國際（新加坡）信納；及
6. 並無發生或存在任何對（其中包括）海通印度的業務、經營、狀況（財務或其他）、資產和負債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印度是亞洲國民生產總值（按購買力平價計）排名第二的國家，亦是全球第二大人口國家，對本集團擴張亞洲區業務具有戰略意義。印度股票市場佔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新興市場亞洲指數（MSCI）約 12% 的比重，是本集團現時仍未覆蓋的最大亞洲市場。建議收購事項將成為本集團進軍印度、構建亞太區業務平台的重要舉措。可與本集團在中國、新加坡、日本及南韓市場設立的綜合股票研究業務實現互補。董事會認為將有助於增加股票交易、固定收益及股票研究產品的品種，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協同效益。此外，本集團可透過建議收購事項加強海通印度目前的投行業務（尤其是跨境併購、股本市場業務），為大型印度項目提供全球分銷渠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按日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林涌先生為海通銀行的董事會成員，而潘慕堯先生為海通銀行的執行董事會成員兼財務總監。吉宇光先生、李建國先生及王美娟女士亦均為海通證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視情況而定）。林先生、潘先生、吉先生、李先生及王女士已自願放棄就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而進行表決。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有關海通印度的資料

海通印度為一間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海通印度是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的現金股票、股份及指數衍生工具的交易及自行結算會員，設於孟買，並獲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牌可在印度從事 (i) 股票經紀; (ii) 商業銀行及 (iii) 研究分析業務。

海通印度按照印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包括根據印度公司法（2013 年）第 133 條所指明的會計原則，與公司（會計）規則（2014 年）規則 7 一併閱讀）編制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155,837,071 印度盧比 (約 18,184,022 港元)	40,934,088 印度盧比 (約 4,776,440 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27,187,391 印度盧比 (約 14,841,002 港元)	175,800,745 印度盧比 (約 20,513,506 港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	127,187,391 印度盧比 (約 14,841,002 港元)	175,800,745 印度盧比 (約 20,513,506 港元)

海通印度於2016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382,564,617印度盧比(約44,639,979港元)。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期權及貴金屬合約經紀業務、提供企業諮詢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證券孖展融資及併購融資、債務證券、貴金屬合約及槓桿外匯交易買賣及做市業務、提供股票研究、機構銷售及買賣以及股票衍生產品及投資業務。

有關海通國際（新加坡）的資料

海通國際（新加坡）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海通銀行的資料

海通銀行為一間根據葡萄牙法律組織成立的公司，為一間國際投行，為歐、美、印、亞、非的公司及機構客戶提供廣泛的投行服務。海通銀行的主要業務位於伊比利亞、巴西、英國、美國、波蘭及印度，集證券、研究、資本市場、併購、諮詢及項目融資等專長於一身。

有關海通英國的資料

海通英國為一間根據英國法律組織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行服務。海通英國提供證券經紀、結構性產品研究、資本市場及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通銀行、海通英國及海通印度各自為海通國際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海通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海通銀行、海通英國及海通印度各自屬於海通證券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收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因此，收購事項或未必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小心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海通國際（新加坡）以代價向海通銀行收購銷售股份，惟須遵守並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或條件
「適用證券交易所」	指	孟買證券交易所及／或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海通印度身為成員或可能成為成員的認可公眾證券市場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孟買證券交易所」	指	孟買證券交易所

「營業日」	指	印度、香港、新加坡及里斯本商業銀行開門營業進行日常銀行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總部設於香港，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惟須達成所有先決條件（或由海通國際（新加坡）豁免(如有)）並須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由海通銀行送交且由海通國際（新加坡）接納先決條件信納通知
「完成日期」	指	海通銀行與海通國際（新加坡）就完成實際落實而雙方共同以書面協定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收購事項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
「先決條件信納通知」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所載的方式出具的證明書，證明海通銀行及海通印度已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所有指明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將由海通國際（新加坡）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向海通銀行支付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權益股份」	指	海通印度的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為10印度盧比的權益股份

「估計資產淨值」	指	海通銀行在不遲於估計完成日期前30日向海通國際（新加坡）發出的聲明書中所指的截至完成日期資產淨值的估計計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海通銀行」	指	Haitong Bank, S.A.，根據葡萄牙法律組織成立的公司
「海通印度」	指	Haitong Secur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
「海通國際控股」	指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海通國際（新加坡）」	指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37）及其上市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海通證券集團」	指	海通證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英國」	指	Haitong Securities (UK) Limited，根據英國法律組織成立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初步收購代價」	指	按(i)完成前調整及完成後調整而作出的調整及(ii)根據股份收購協議進一步扣除稅項後海通國際（新加坡）須向海通銀行支付轉讓銷售股份的收購代價
「印度盧比」	指	印度法定貨幣盧比
「共同股份」	指	1(一)股由海通銀行及海通英國共同擁有的權益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起計6(六)個月的最後一日的日期或海通國際（新加坡）可能與海通銀行協議的較後日期或海通國際（新加坡）可能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所定的另一較後日期
「資產淨值」	指	海通印度的資產淨值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指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完成後調整」	指	資產淨值於完成日期時有別於估計資產淨值而對初步收購代價作出的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完成前調整」	指	較現有資產淨值有多出或較少金額而對初步收購代價作出的調整
「銷售股份」	指	合共為19,635,252股權益股份，相當於(i)海通銀行專屬擁有的19,635,251股具有清晰和無產權負所有權的權益股份；及(ii)共同股份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股本」	指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海通印度已發行、認購及實繳股本總數
「股份收購協議」	指	海通國際（新加坡）、海通銀行、海通英國及海通印度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0日的股份收購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稅項」	指	所有形式的稅項、稅款、徵費、地方稅、徵稅、收費、增值稅（不論為直接或間接，亦不論為由中央、邦或地方徵收）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採用的匯率為 1 美元兌 7.754 港元以及 1 港元兌 8.570 印度盧比（如適用），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經、可以或可能已經按所述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匯率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涌

香港，2016 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建國先生（副主席）、許儀先生、潘慕堯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 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